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柯添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76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帛芹

01

附表

02

股票號碼	股數	金額(新臺幣)
77-NB003171-3	10	壹萬元
77-NB003172-4	10	壹萬元
77-NB003173-7	10	壹萬元